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浉河区民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浉河区民政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低保股、救灾救济股、老龄股、优抚股、安置股、政权股、计财股、民政股、地名股、婚姻登记中心、区社区福利中心）和红军休干所、按摩医院2个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推动民政事业的发展。

1. 人员构成情况

浉河区民政局机关及归口管理的二级机构共有编制46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28人；在职职工59人，军工及离退休人员324人，遗属补助人员22人。

1.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民生、扶贫等方面的政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作部署，保障民生各项资金的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浉河区民政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浉河区民政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20478.6万元，支出总计20478.6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32.9万元，增长35.21%，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残疾人两补资金、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补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提高了城乡低保、五保、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支出。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0478.6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0478.6万元，全部属于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0478.6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32.9万元，增长35.21%。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7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32.9万元，增长35.21%。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7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66.1万元，占93.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84.81**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27.7万元，占0.14%。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65.1万元，支出决算为204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增加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支出约1138.31万元，二是补发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823.3万元，三是提高了城乡低保、五保、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标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483.55万元，支出决算为50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无预算项目支出。**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0.48万元、津贴补贴29.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55万元、绩效工资48.57万元、养老保险54.89万元、其他工资支出57.89万元、离休费59.89万元、退休费1331.25万元、抚恤金88.81万元、生活补助资金17064.87万元（含城乡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两补、退役安置、优抚等补助资金）、医疗救助1265.9万元、住房公积金27.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2万元；**公用经费**1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9万元、印刷费1.16万元、水费6.71万元、电费11.82万元、邮电费2.69万元、差旅费14.45万元、维修费3.12万元、公务接待费11.94万元、其他交通费6.77万元、税金11.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9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67万元、事业单位补贴26.87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62.8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移交政府，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4.56万元，下降27.6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支出决算减少7万元，下降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34万元，增长38.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移交政府；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部分公务接待费在2017年度列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4万元，占99.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11.94万元。其中：无外宾接待支出。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1.9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督查检查工作和兄弟市县业务交流学习。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9个、接待来访23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车保有量为2辆。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民政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8330.7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89.51%。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绩效自评为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拨付时效性和资金使用效率需要提高。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23万元，比2016年增加16.83万元，增长23.24%，办公费25.9万元、印刷费1.16万元、水费6.71万元、电费11.82万元、邮电费2.69万元、差旅费14.45万元、维修费3.12万元、公务接待费11.94万元、其他交通费6.7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67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7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7年我单位相关科室申请政府采购电脑10台，打印机3台，空调4台、办公桌椅3套，决算采购资金支出4.6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安排采购公务用车，根据工作需要政府收缴车辆时，给我单位保留1量救灾专用车辆和1量红军休干所专用车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